

合同编号：

2025 年西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西安美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西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网安周宣传主题开展校园日、电信日、法治日、金融日、青少年日、个人信息保护日等系列主题日活动，组织网络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等系列活动。制作宣传折页、海报、长图、短视频拍摄制作等，力争达到在辖区宣传网络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群众的网络安全防护技能。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 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主题，策划2025年西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活动，制定活动方案。

(2) 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制作2025年西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折页、海报、答题H5、长图、短视频等形式。制作长图、海报等新媒体作品不少于10个；策划、拍摄、剪辑宣传视频不少于10个。网络安全宣传海报不少于500张，宣传材料不少于3000张。

(3) 承办2025年西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活动，根据工作要求和市情实际，制定进基层宣传活动方案，选取合适的单位开展进基层宣传活动。线下主题活动不少于3场。做好周边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布置网络安全体验区、策划网络安全节目展演等形式。

2.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44680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服务费用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本合同

总费用的 80%，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357440.00 元；活动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大写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89360.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且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 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 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 在乙方服务结束后, 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8月8日



乙方（盖章）：西安美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8月7日



